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地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地塊，代價為13,000,000馬幣(相當於約24,44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地塊。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Lim Chee Keong及Lim Chee Yin，均為馬來西亞公民。

買方：Heng Hup Metal Sdn. Bh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廢金屬貿易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地塊詳情

GRN 58767, Lot 72101及GRN 58768, Lot 72102項下持有之所有具永久業權的空置土地，均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縣巴生區，總佔地面積約為4.907公頃（約528,185.084平方呎）。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3,000,000馬幣（相當於約24,440,000港元），乃經計及當前市況、地塊位置及周邊地區的地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以現金分期支付：

- (i) 買方已於簽訂買賣協議前向賣方律師支付260,000馬幣（相當於約489,000港元）以作誠意金，即代價的2%；
- (ii) 買方已於簽訂買賣協議之日期向賣方支付1,040,000馬幣（相當於約1,955,000港元）以作按金，即代價的8%；及
- (iii) 買方應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起三(3)個月內向賣方支付11,700,000馬幣（相當於約21,996,000港元），即代價的90%。

代價將以銀行借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地塊所有權及權益轉移

於完成日期買方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後，地塊之法定及衡平所有權及權益應轉移予買方。

地塊交付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應於完成日期交付上述地塊，且不附帶產權負擔。

倘賣方於完成日期未能交付上述地塊並確保不附帶產權負擔，賣方應向買方支付按百分之八(8%)年利率計算之利息之等值金額(按日計算)作為代價的協定損害賠償，直至賣方完全撤除上述地塊的產權負擔。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地塊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縣，為該國主要工業區，具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地塊極易抵達距離少於20公里外的巴生港，該港口一般被視作以海路進入馬來西亞的主要通道。

本集團正持續探索擴展業務的方式，計及地塊至巴生港的便捷位置，其被認為是發展本集團未來廢料場的理想地塊，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今年，本集團的出口業務量大幅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其出口業務及拓展其海外市場業務組合。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實現其物流管理的經營效率，並作為其市場多元化計劃之風險管理策略。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地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任何星期六、任何星期日或任何聯邦法定假日外的任何日子，或法律、其他政府行動授權或規定馬來西亞銀行機構須停止營業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即買方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後使買賣協議完成的日期
「代價」	指	13,000,000馬幣(相當於約24,440,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轉讓、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優先權、索償、利息、權益、購股權、限制、收購權利或信託安排、事先聲明、侵佔人、被許可人、廟宇、祭壇、攤舖、佔用人士、租戶、或其他轉移付款的優先順序或任何類型產權負擔權利的擔保安排或協議、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或給予或成立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或承諾、或任何有權享有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人士提出的索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地塊」	指	GRN 58767, Lot 72101及GRN 58768, Lot 72102項下持有之所有具永久業權的空置土地，均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巴生縣巴生區，總佔地面積約為4.907公頃(約528,185.084平方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Heng Hup Metal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im Chee Keong及Lim Chee Yin，均為馬來西亞公民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馬幣兌港元乃按1.00馬幣兌1.88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馬幣及港元金額於相關日期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enghup.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Sia Kok Chin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